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09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09

项目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611.8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611.8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611.8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 施工	其他建筑 物施工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251,611.87	251,611.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主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60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6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购买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7.2 本次项目招标人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街道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街道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268 号

联系方式：0917-3651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高杰、曾艳、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高杰、曾艳、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主承诺）；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 版 U 盘一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608 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608 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7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18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2	分包	不允许
23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	其他无效磋商的条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的；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6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施工内容、施工方案、计划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 版 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

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 “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2.6.1.1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6.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4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22.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7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6.5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6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7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00 元统一按照 6000.00 元收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2.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3.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

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3.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3.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3.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3.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3.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336376，联系人：李工、曾工，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4.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4.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街道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268 号 项目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3	工程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5	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6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保证：严格按照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监督机构。
8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内容请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办事大厅→下载中心→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内容请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办事大厅→下载中心→示范文本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住宅楼一层沿街门		
1	020403001002	金属卷闸门 [项目特征] 1. 金属卷闸门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8.9
2	020404005001	全玻门（带扇框）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玻璃门带框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8.9
3	B014	拆除旧门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门 2. 垃圾外运	m2	18.9
		住宅楼一层门面房		
4	020506001004	内墙面及天棚刷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20
5	B013	铲除原墙面及天棚乳胶漆面层	m2	220
		住宅楼一层通道		
6	020101001001	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 C20 混凝土地面 20cm 厚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面层	m2	25.38
7	020403001001	金属卷闸门	m2	9.66

		[项目特征] 1. 门材质、框外围尺寸:2760*3500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8	020506001003	内墙面及天棚刷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m2	96.8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9	030204031006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10	030213001003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 圆形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组装 3. 油漆	套	2
11	B011	铲除原墙面及天棚乳胶漆面层	m2	96.82
12	B012	破除原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 破除混凝土地面 20cm 厚 2. 垃圾外运	m2	25.38
		三楼活动室		

13	020506001001	内墙面刷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79.74
14	020507001001	刷喷外墙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71.74
15	B001	铲除原墙面乳胶漆面层	m2	151.48
16	B015	拆除原窗户 [项目特征] 1. 拆除窗户 2. 垃圾外运	m2	11.76
17	020406007007	塑钢窗 [项目特征] 1. 框材质、外围尺寸:塑钢 2. 扇材质、外围尺寸:1.4*1.4m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m2	11.7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办公大厅		
18	010302001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机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砌筑 4. 材料运输	m3	2.3

19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800*800 地砖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面层铺设	m2	71.59
20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 铝塑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m2	3.6
21	020207001002	装饰板门头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 铝塑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m2	8.4
22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 不上人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石膏板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龙骨安装 2. 基层板铺贴 3. 面层铺贴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4
23	020401001001	镶板木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 成品木门 2. 带门套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m2	2.1
24	020406007001	塑钢窗 [项目特征] 1. 框材质、外围尺寸: 塑钢	m2	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扇材质、外围尺寸:1.5*1.2m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25	020406007002	塑钢窗 [项目特征] 1. 框材质、外围尺寸:塑钢 2. 扇材质、外围尺寸:1.5*1.5m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m ²	2.25
26	020506001002	内墙面刷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²	196.15
27	020601001001	柜台 [项目特征] 1. 台柜规格:8000*1200*1200 2. 面层石英石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 2. 运输、安装(安放)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8
28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成套配电箱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箱体安装	台	1
29	03020403100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5孔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8

		2. 焊、压接线端子		
30	030204031002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空调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31	030204031003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开关 [工作内容]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2	030213001001	格栅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 格栅灯 2. 规格: 600*600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组装	套	6
33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PVC 塑料管 2. 规格: DN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 接地	m	90
34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暗配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铜芯 BV2.5mm 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337.5

		2. 管内穿线		
35	B003	铲除原墙面乳胶漆面层	m2	196.15
36	B004	破除原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 破除混凝土地面 20cm 厚 2. 垃圾外运	m2	44
37	B005	拆除原窗户 [项目特征] 1. 拆除窗户 2. 垃圾外运	m2	8.55
38	B006	墙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规格 1.5*1.5m*0.3m	m3	0.68
		会议室		
39	010302001002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机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砌筑 4. 材料运输	m3	0.6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0	010701002002	型材屋面 [项目特征] 1. 型材品种、规格、品牌、颜色:PC 阳光板屋面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2. 屋面型材安装 3. 接缝、嵌缝	m2	45

41	010703001001	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涂膜品种: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部位:墙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铺防水卷材	m2	40.5
42	020102002002	块料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800*800 地砖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面层铺设	m2	95.1
43	020207001003	集成墙板 [项目特征] 1. 集成墙板 2. 轻钢龙骨 [工作内容] 1.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2. 面层铺贴	m2	145.5
44	020207001004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 铝塑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m2	4.5
45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不上人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石膏板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龙骨安装 2. 基层板铺贴 3. 面层铺贴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95.1
46	020402001001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钢制大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350*2500	m2	3.3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47	030204018002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成套配电箱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箱体安装	台	1
48	030204031004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5 孔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6
49	030204031005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4
50	030213001002	格栅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格栅灯 2. 规格:600*600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组装	套	8
51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塑料管 2. 规格:DN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 接地	m	70

52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暗配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铜芯 BV2.5mm 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262.5
53	030804004001	洗手盆 [项目特征] 1. 成品洗手盆 [工作内容]	组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器具、附件安装		
54	B008	铲除原墙面乳胶漆面层	m ²	145.5
55	B009	破除原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 破除混凝土地面 20cm 厚 2. 垃圾外运	m ²	95.1
56	B010	拆除隔墙 [项目特征] 1. 规格:3m*5.5m	m ²	16.5
57	B019	拆除旧门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门 2. 垃圾外运	m ²	3.38
58	B020	拆除原屋面阳光板 [项目特征] 1. 屋面拆除 2. 垃圾外运	m ²	45
		图书室		
59	020506001006	内墙面刷漆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m ²	80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60	B022	铲除原墙面乳胶漆面层	m ²	80
61	020601001002	书架 [项目特征] 1. 高度: 2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安装 (安放)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6
62	030204031007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5 孔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63	030204031008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空调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64	030204031009	小电器 [项目特征]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名称: 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65	030213001004	格栅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 格栅灯 2. 规格: 600*600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组装	套	1

66	030212001004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塑料管 2. 规格:DN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 接地	m	20
67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暗配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铜芯 BV2.5mm 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7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

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部分”、“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部分	64分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机具准备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8-12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4~8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	12 分

			本满足计 0~4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劳动力投入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合理、分工科学、专业知识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明确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6-10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4~6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 0~4 分。	10 分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等。 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3-5 分； 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2~3 分； 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 0~2 分。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6~8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3~6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 0~3 分。	8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6~8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3~6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8 分

			基本满足计 0~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图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6~8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3~6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 0~3 分。	8 分
		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措施、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4~7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3~4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7 分

			基本满足计 0~3 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 4~6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 3~4 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 0~3 分。	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磋商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09

（正本或副本）

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项目经理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要求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天。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1. 供应商自拟格式。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完成附件 1-附件 3；
2.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项目计划工期等合同条款；（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磋商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表格后附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细则要求编制技术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完成以下附件：

附件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6.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6：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磋商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